



## 2026 年 02 月 稅務 新知

### 第一部分：發票、憑證法律政策

1. 第 121/2025/TT-BTC 號通知，修訂第 38/2015/TT-BTC 號通知有關進出口貨物海關手續之規定（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頒布，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出口貨物之海關文件。

據此，第 38/2015/TT-BTC 號通知第 16 條有關出口貨物海關文件之規定修正如下：

- (1) 海關申報表。
- (2) 商業發票或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適用於買方須向賣方付款之情況）。

若商業發票係依據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Đ-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2a 點（經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 70/2025/NĐ-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5 款修正補充）以電子形式開立，且於海關申報前已簽發，則報關人於辦理海關手續時無須向海關機關提交該電子商業發票。

(3) 依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口許可證或出口批准文件（以下簡稱「出口許可證」）。

(4) 免檢通知書、專業檢查結果通知書或其他依法規定之文件（以下簡稱「專業檢查證明文件」）。

(5) 證明組織或個人符合投資法規定出口條件之文件。

(6) 於受託出口情況下，如出口貨物屬須提交上述第 (3)、(4)、(5) 項文件者，須提交委託出口契約。

(7) 對於未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之外國商人執行出口權者，須提交由越南工商部核發之外國商人出口權登記證書。

(8) 對於具有外資之企業執行出口權者，須提交與商品買賣及相關活動有關之外資企業投資證書，且該證書須登記出口權；若依法無須申請投資證書，則提交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若於同一海關機關辦理海關手續，報關人僅須於首次辦理海關手續時提交上述第 (7) 及第 (8) 項文件。

## 第二部分：稅務法律政策

### 1. 第 373/2025/ND-CP 號法令，修正及補充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針對 2019 年稅務管理法之嚮導施行）之若干條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頒布，自 2026 年 02 月 14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02 月 14 日起，增值稅（VAT）及個人所得稅（PIT）按季申報之標準有所調整。

據此，第 373/2025/ND-CP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9 條已修正、補充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第 9 條，具體規定如下：

- 按季申報增值稅適用於以下對象：
  - + 依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 a 點規定原屬按月申報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若前一年度之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總營業額不超過 500 億越盾，則可選擇按季申報增值稅。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營業額係依曆年內各期增值稅申報表所列總營業額計算。
  - + 若納稅義務人於總公司集中辦理附屬單位或營業地點之稅務申報，則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營業額應包括附屬單位及營業地點之營業額。
  - + 新開始經營之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按季申報增值稅。當實際生產經營滿 12 個月後，自下一曆年度起，將依前一完整 12 個月曆年度之營業額標準，決定適用按月或按季之增值稅申報期間。
- 依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 a 點規定原屬按月申報個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若符合按季申報增值稅條件，則得選擇按季申報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責任自行判斷是否符合按季申報資格，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 符合按季申報標準之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按月或按季申報，且須於整個曆年度內固定適用。
- 納稅義務人原按月申報納稅者，如符合按季申報納稅之條件並選擇改為按季申報者，應於開始按季申報年度之 1 月 31 日前，依本法令所附附件一格式，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變更課稅期間之申請文件。若逾期未向稅務機關提交該文件，則納稅義務人應繼續按月申報納稅，並於整個公曆年度內維持穩定適用。

納稅義務人已按季申報納稅，但實際上不符合按季申報條件者，處理方式如下：

- 若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不符合按季申報條件，則須自下一季度首月起改按月申報納稅，並重新提交此前各季度所屬月份之月度納稅申報資料，且依規定計算滯納金。
- 若由稅務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不符合按季申報條件，則稅務機關將發文要求納稅義務人自下一季度首月起改按月申報納稅，重新提交此前各季度所屬月份之月度納稅申報資料，並依規定計算滯納金；但不包括稅務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營業場所檢查時所發現之情況。納稅義務人須依稅務機關通知，改按月申報並重新提交月度納稅申報資料。
- 對於因變更課稅期間而須重新提交之各期納稅申報資料，納稅義務人不因逾期提交申報資料而受到行政處罰。重新提交之月度納稅申報資料，將被視為取代原已提交之季度納稅申報資料。

《第 373/2025/ND-CP 號法令》第 3 條修訂及補充《第 126/2020/ND-CP 號法令》第 11 條第 8 款第 b.2 點，關於居住個人同時自兩個以上單位取得薪資、工資收入，且由給付單位代扣代繳稅款時，其個人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規定如下：

居住個人如自兩個以上單位取得薪資、工資收入，且屬於由收入支付單位代扣代繳稅款者，應向年度內支付最高收入之單位所屬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稅務結算申報資料。

若年度內有多個最高收入來源，且各收入金額相同，則個人可選擇向其中任一最高收入支付單位之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稅務結算申報資料。

若個人未依上述規定提交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則已受理該申報資料之稅務機關，將依據稅務資料系統中的資訊，協助將申報資料轉送至主管收入支付單位之稅務機關，以依法辦理個人所得稅結算。

## 2. 第 340/2025/ND-CP 號法令針對貨幣與銀行領域行政處罰之規定

(2025 年 12 月 25 日頒布，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冒名開立支付帳戶最高可處 250,000,000 越盾罰款。

具體而言，依據第 340/2025/ND-CP 號法令第 30 條第 7 款規定，對於下列任一違法行為，可處 200,000,000 越盾至 250,000,000 越盾罰款：

- 非法侵入或企圖侵入、竊取資料、破壞、非法更改支付系統所使用之軟體程式或電子資料；利用電腦網路系統漏洞牟利，但尚未達刑事責任追究程度者；
- 開立或維持匿名、冒名之支付帳戶；
- 實施、組織實施或為下列行為提供便利：利用支付帳戶、支付工具或支付服務從事賭博、組織賭博、詐欺、非法經營、虛假支付交易及其他違法行為；
- 竊取或串通竊取支付帳戶資訊，但尚未達刑事責任追究程度者；
-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對支付受理單位之責任。

現行規定方面，依據第 88/2019/ND-CP 號法令第 26 條第 7 款 b 點（經第 143/2021/ND-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15 款 d 點修訂），對於開立或維持匿名、冒名支付帳戶之行為，罰款金額為 100,000,000 越盾至 150,000,000 越盾。

因此，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對於開立或維持匿名、冒名支付帳戶之行為，罰款正式提高，最高可達 250,000,000 越盾。

**注意：**上述罰款金額係適用於個人；若為組織有相同行政違法行為，罰款金額為個人之兩倍。

此外，依據第 340/2025/ND-CP 號法令第 30 條第 10 款 a 點規定，違規者尚須將因違法行為所得之非法利益繳入國家預算。

### 第三部分：薪資—保險—勞動法律政策

1. **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關於可享有社會保險之職業病規定以及職業病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2025 年 12 月 31 日頒布, 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適用之可享有社會保險職業病名錄

依據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第 3 條規定, 可享有社會保險之職業病名錄及其職業病診斷、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如下:

1. 職業性矽肺症,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一。
2. 職業性石棉肺症,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
3. 職業性棉塵肺病,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三。
4. 職業性滑石粉塵肺病,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四。
5. 職業性煤塵肺病,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五。
6. 職業性慢性支氣管炎,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六。
7. 職業性氣喘,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七。
8. 職業性鉛中毒,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八。
9. 因苯及其同系物引起之職業性中毒,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九。
10. 職業性汞中毒,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
11. 職業性錳中毒,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一。
12. 職業性 2, 4, 6 - Trinitrotoluen 中毒,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二。
13. 職業性砷中毒,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三。
14. 職業性農藥中毒 (有機磷及氨基甲酸酯類),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四。
15. 職業性尼古丁中毒, 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 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五。

16. 職業性一氧化碳中毒，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六。
17. 職業性鎘中毒，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七。
18. 因噪音引起之職業性耳聾，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八。
19. 職業性減壓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十九。
20. 因全身振動引起之職業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
21. 因局部振動引起之職業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一。
22. 職業性放射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二。
23. 職業性白內障，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三。
24. 職業性油瘡瘡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四。
25. 職業性皮膚色素沉著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五。
26. 因絡接觸引起之職業性接觸性皮膚炎，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六。
27. 因長期接觸潮濕、寒冷環境引起之職業性皮膚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七。
28. 因接觸天然橡膠及橡膠添加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性皮膚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八。
29. 職業性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a)，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二十九。
30. 職業性 B 型病毒性肝炎，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三十。
31. 職業性結核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三十一。
32. 因職業意外事故感染 HIV，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三十二。
33. 職業性 C 型病毒性肝炎，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三十三。

34. 職業性間皮瘤癌症，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三十四。
35. 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之職業性急性呼吸道疾病，以及其診斷與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指引，規定於第 60/2025/TT-BYT 號通知所附附件三十五。

#### 第四部分：企業投資法律政策

1. **第 65/2025/TT-BCT 號通知細節規定與嚮導施行第 205/2025/ND-CP 號法令之若干條款**（該法令係修訂及補充第 111/2015/ND-CP 號法令關於輔助工業發展之若干條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頒布，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

##### 優先發展之輔助工業產品生產項目執行情況報告種類

第 65/2025/TT-BCT 號通知細節規定與嚮導施行第 205/2025/ND-CP 號法令之若干條款（該法令係修訂及補充第 111/2015/ND-CP 號法令關於輔助工業發展之若干條款）。

第 65/2025/TT-BCT 號通知適用於具有以下生產項目之企業；該等項目所生產之產品屬於政府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頒布第 205/2025/ND-CP 號法令（修訂及補充第 111/2015/ND-CP 號法令有關輔助工業發展之若干條款）規定之優先發展輔助工業產品名錄，且已獲有權機關核發優惠認定證明。

據此，該通知對於輔助工業發展相關各類報告之指引作出詳細規定如下：

- 獲核發優惠認定證明之輔助工業產品生產項目執行情況報告：係指企業就已獲有權機關核發優惠認定證明之優先發展輔助工業產品生產項目執行情況所提交之定期報告。該報告應自取得優惠認定證明之次年起，每年 4 月 15 日前定期辦理，並提交予核發優惠認定證明之主管機關。
- 優惠事後查核作業報告：係指企業就符合優惠認定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遵循情況所提交之報告，於接獲主管機關有關優惠事後查核通知後辦理。
- 企業須承諾已獲核發優惠認定證明之輔助工業產品生產項目執行情況報告及優惠事後查核作業報告之內容正確、真實，並對報告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 已獲核發優惠認定證明之輔助工業產品生產項目執行情況報告及優惠事後查核作業報告之表格格式，規定於第 65/2025/TT-BCT 號通知所附附件。

##### 一般注意事項：

本資訊公告僅供參考；企業或個人應查閱完整法規內容，並於必要時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正確遵循相關程序及表格規定。

